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2]第 048 号



ZHONG YIN LAW FIRM

中 银 律 师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58699666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二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银股字[2012]第 048 号

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唐金龙律师、侯为满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4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红庆梁煤矿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4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红庆梁煤矿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2012年5月25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专家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81,453,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红庆梁煤矿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唐金龙_____

负责人：崔炳全_____

侯为满_____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